

恐地對人說：「這幅畫（或這本書），我一點也看不懂。」他們如飢如渴地要求權威的論者告訴他們「那是什麼」，於是論者便指着一幅抽象畫告訴他：「這是一朵花。」（其實我看是一隻烏鴉），問者聽了滿足地點頭：「哦，我懂了！」他懂了什麼？不過懂了人家告訴他這是什麼。我們讀塞萬提斯的唐吉珂德，不應存心去發掘塞萬提斯的「意義」，應該由讀者自己賦予它意義。

像本書緒論所言，「本書的目的是將一些心理分析的方法應用在文學上」「沒有一種文學不能用心理分析的方法加以詮釋」——這是讀梅創作者的創造精神。再試問，是「白鯨記」和「卡拉瑪助夫兄弟」對我們有意義呢？還是梅爾維爾或杜思陀也夫斯基為什麼要寫這二本書的潛意識有意義？

如果佛洛伊德不死，相信他會對我說，就像莫達爾在本書裏分析一位作家時所說的：「我們從本書可以發現一個秘密，莫達爾為什麼會寫『愛與文學』這本書呢？他只是要安慰自己缺乏成爲一個作家的才能罷了。這種個人願望的挫折，促使他以一種『反衝動』寫出這本書，如果我們願意，可以追溯到他兒童性

生活第一期……」

莫達爾所表現的不是「戀佛洛伊德情結」，是什麼？（任房）

扶得東來西又倒

談「推銷員之死」阿瑟·密勒著 姚克譯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今日世界社出版

阿瑟·密勒的名字和他的這本「推銷員之死」，在此地大家都不陌生，他與瑪麗蓮夢露的五年夫妻，使他的名字在世界各地大眾化起來。而得到普利茲獎等六七個大獎的「推銷員之死」，又確立了他在世界文壇上的地位。

「推銷員之死」在一九四九年二月於百老匯上演，距今已有二十六年，姚克的中文譯本完成於一九七一年，也是在演出的二十二年之後。在此之前有無中譯本不得而知，但這個遲來的譯本仍然未盡理想。

翻譯的困難是可以想見的，尤其是這個美國的現代劇本。一個戲劇翻譯家，在面對原文劇本的時候，

至少面臨幾種「隔閡」：劇本與舞臺的隔閡、譯詞與原詞的隔閡、口語化與實際意義的隔閡、最後，在姚克的這個譯本裏，還增加了北平土話與普通話的隔閡。

如何消除前面三種隔閡，直接關係到譯者對於兩種文字語言的素養，不是讀者有所要求，譯者馬上便做得到的，換句話說，就是對譯者提出了改進的要求，也未必見得有用，而且沒提出要求，譯者也一定知道，根本不勞吩咐。但是最後一項「北平土話與普通話的隔閡」，却只關係到譯者在執筆時的態度，純粹是一念間事，這個，要求得有理。

姚克在序言中說，排演翻譯劇本的第一個困難是「詰屈聱牙，演員嫌它繞口，觀眾聽得似懂非懂。」而他翻譯「推銷員之死」時，就是要儘量的消除如此的缺點，他以為拿這個劇本來排演，不必做修改臺詞的工作。

也許這個觀念與企求太強烈了，反而露出許多矯枉過正的痕跡，最後使得許多在北平土生土長以外的人覺得詰屈聱牙、似懂非懂。

例子很多，一個在臺灣土生土長的中國人（不論

其父母來自大陸與否），要想完全了解這個譯本中的每一句話，幾乎不可能。譬如說「錢子兒」、「渾蟲」、「興興頭頭」、「效他」、「錯翻眼皮」、「毛包兒爹」、「嘎個點兒」、「一順兒」等等，好一點的停下來想想也許還能猜得到，程度嚴重的就還不如直接原文照錄，讓讀者還有條可以摸索的門徑。如果照姚克所說，這個譯本可以不必修改便搬上舞臺，那只有請北平人來演，再由清一色的北平人來當觀眾。

難道說，姚克就沒辦法譯出一本可以被大眾接受的「推銷員之死」嗎？不見得，前面的「譯序」跟「密勒小傳」雖然不是百分之百口語化的文章，但至少可以證明姚克不用北平土話也能充分的表達意思。依照這兩篇文章的筆調，去掉些「文氣」，加上些「語氣」，他就可以順利的把這個劇本譯成南南北北的中國人都聽得懂看得懂的戲。

因為原著用的是「紐約中層社會的日常口語，俚俗而多美國的土話」，就主張「非得用北平話或另一地方的鄉談才易於傳神」，這種假設未免武斷。密勒的原文本我沒看到，但可以推想，若是土話土到美國別處的人都聽不懂，這齣戲也沒什麼好演的了。

不只是姚克，也有一些其他的譯作家，因太堅持傳神而有意無意的離開了達意的原則，這本「推銷員之死」只是一個尖銳的例子。

傳神當然是翻譯的最高境界，但文學的神不是只傳給同鄉看的，也不能只傳給少數有特殊訓練的人看，否則將來勢必又會產生一批譯作的譯作家，這樣譯來譯去，到底那一天才能算是把一本書真正的譯完？

（亮軒）

王四嫂、李麻子和驢

看「人間樂園」•劉以鬯譯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今日世界出版社印行

以前有這麼個老笑話，說有個不高明的塾師，被請到某大戶去教家館，言明束脩是穀子兩石，不過若是教錯一字就要扣去半石。上任不到幾天，先把「王曰叟」讀成了「王四嫂」，又把「季康子」唸成了「李麻子」。結果當然是兩石穀子的學錢盡被扣除。虧得這位塾師還能吟詩一首，以記其事，詩曰：「兩

石穀子不算少，可惜如今都沒了，一石付與李麻子，一石送給王四嫂」。

可惜現在沒有這種有錯當扣錢的規定，否則李麻子和王四嫂都能頓成巨富，而且單是在翻譯界便可賺得吃喝不愁，不亦樂乎。

就拿「人間樂園」這本書來說，只要對英文略具普通常識的人，不必對照原文，也可以看出好些很有趣的誤譯來。舉一個很淺顯，而在書中出現不下三五次之多的例子：我們常看到書中人物在爭吵中，譯者讓一方「開始發誓」，「不停發誓」……而看上下文，怎麼樣也看不出有「指天誓日」的必要，不過只要把「發誓」一詞「還原」成英文，是「[SWEAR]」一詞，便可恍然大悟原作者用的是這個字的另一種解釋：「咒罵」了。

翻譯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些小錯，也許應該加以原諒。但要命的是，這本書的譯本問題還不止於有無數這一類的小錯，而是根本不能傳達這本書的味道。

原書作者喬伊絲•卡洛•歐慈女士是曾獲得全美書籍獎的作家，甚至有人將她與寫「嘉麗妹妹」的美